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保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监事会同意2018年度公司在1亿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开展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2018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的监事以及公司内部董事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2018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增加至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性，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4月19日